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0〕115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和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67 号)、《湖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暂行)》(湘农大〔2019〕35 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对象限在在职的专任教师，分为三类：

(一) 境外引进人才。指依托湖南省重点学科、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或通过省级引才工程(含备案的其他引才工程)从境外引进来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

(二) 特别优秀人才。指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中能力超群、业绩卓著、贡献突出、业内认可的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等。

(三) 博士后出站人员。指较好完成博士后研究课题，并取得较大成绩，经考核合格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博士后出站人员可不受原有职称台阶限制，直接申报参评相应专业副教授职称，其在站期间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条件、评审程序等均按照《湖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暂行)》执行。

第三条 境外引进人才和特别优秀人才通过绿色通道评审高级职称，可放宽学历、职称、资历等条件。

第四条 通过绿色通道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思想政治素质，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言行雅正，举止文明。

第五条 境外引进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除满足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称

具有明确和稳定的研究方向，专业知识系统、深厚，理论基础广博、坚实，掌握本学科领域国际研究发展动态，具有开拓本学科新的研究领域和解决科研关键难题的水平和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在海外或国内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在国内已取得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境外知名高校、著名科研机构、国际知名企业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年以上的专家、学者。

2. 近五年内，以排名第1的第一作者身份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Science》《Nature》《Cell》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3. 近五年内，自然科学类教师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水平的科研项目，且以排名第1的第一作者身份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中科院I区的SCI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5篇；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1项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或相当水平的科研项目，且以排名第1的第一作者身份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CSSCI来源期刊学科排名10%、科睿唯安SCI I区、A&HCI I区、SSCI I区收录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5篇。

4. 在海外主持完成科研经费100万美元及以上的重大科研、工程项目2项，或具有2项以上国际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且单个直接转化收益50万美元以上。

5. 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突出业绩。

(二) 申报副教授职称

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掌握本学科领域国际现状及发展趋势；对本学科有较深的研究，具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在海外或国内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在海外或国内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在国内已取得相应系列中级职称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境外知名高校、著名科研机构、国际知名企业担任相当于助理教授、讲师、助理研究员及以上职务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年以上的专家、学者。

2. 近五年来，自然科学类教师主持1项以上国家基金项目或相当水平的科研项目，且以排名第1的第一作者身份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中科院I区的SCI期刊高质量论文3篇；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1项国家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且以排名第1的第一作者身份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

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学科排名 10%、科睿唯安 SCI I 区、A&HCI I 区、SSCI I 区收录期刊高质量论文 3 篇。

3. 海外主持完成科研经费 1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重大科研、工程项目 1 项、或具有 1 项以上本专业国际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且直接转化收益 50 万美元及以上。

4. 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突出业绩。

第六条 特别优秀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除满足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称

具有明确和稳定的研究方向，专业知识系统、深厚，理论基础广博、坚实，掌握本学科领域国际研究发展动态，具有开拓本学科新的研究领域和解决科研关键难题的水平和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3. 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4. 近五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且以排名第 1 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自然科学类教师发表中科院大类分区 I 区的 SCI 期刊高质量论文 5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学科排名 10%、科睿唯安 SCI I 区、A&HCI I 区、SSCI I 区收录期刊

高质量论文 5 篇。

5. 近五年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以上（第一发明人）且均转化实施，直接转化收益 300 万元以上（以到账收入为准）。

6. 获得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类别的国家级荣誉称号。

7. 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突出业绩。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

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掌握本学科领域国际现状及发展趋势；对本学科有较深的研究，具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湖南省“芙蓉学者计划”、湖南省“百人计划”、“湖湘青年英才”等省部级人才入选者。

2. 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排名第 1）。

3. 近五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或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且以排名第 1 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自然科学类教师发表中科院大类分区 I 区的 SCI 期刊高质量论文 3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学科排名 10%、科睿唯安 SCI I 区、A&HCI I 区、SSCI I 区收录期刊论文高质量 3 篇。

4. 近五年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以上（第一发明人）且均转化实施，直接转化收益 150 万元以上（以到账收入为准）。

5.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类别的荣誉称号或国家级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

6. 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突出业绩。

第七条 2016-2018年通过学校绿色通道评审获得高级职称人员，须符合第四条规定，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三年内，申报原通过专业技术职称可不受本办法第五、六条规定的条件限制，直接进入评审。申报上一级职称者，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方可申报。

第八条 学校每年集中组织一次绿色通道职称评审，评审指标单列。

第九条 评审程序、参评业绩、评审纪律等要求和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湖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暂行)》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